

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激勵摘星青年發揮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提升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的解決能力，協助青年提升創業能量，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以府授勞就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八六一號函訂定本要點，後依據本府與本市各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學校所推薦受輔導之創業青年或團隊納為本要點補助對象，全文計十點。因應本府與本市各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效期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以及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爰進行要點連動式修正，以符執行現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府與本市各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效期已屆滿，刪除由大專院校推薦創業青年團隊之補助對象，及說明各補助對象可申請之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刪除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補助對象之補助項目，並新增及修正各補助項目之要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新增及修正各補助項目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修正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時間及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新增補正資料繳交期限、審查程序及權益事項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新增支出憑證規範事項及案件審查通過後之流程說明。(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統一用語為本府。(修正規定第三、五、六、九、十點)